**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臨時特殊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2.12.30台教國署原字第1020135719Z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特殊教育班設施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

條辦理。

貳、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供國立高中職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照護，並輔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外加人力照護，讓教師能全心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需求，以達特殊教育實施成效。

參、報名資格：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二、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

伍、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檢附證件：

個人簡歷表（貼妥照片）、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或有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資料等。

陸、報名地點：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電話：06-2099455

，請洽人事室吳麗美組長。

柒、甄試日期：另行通知。

捌、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玖、契約：(如附件)

拾、聘用期間：依契約辦理。

拾壹、薪津：待遇福利依據主管機關按時計資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

畫規定辦理。

拾參、工作內容：

一、本校有中重度身心障礙生，需要助理人員在學習及生活上協助。

二、協助處理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

三、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拾肆、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須與甄選證同式） | | | 姓　　　名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齡 |  |
|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 | | | | | 電  話 | 公： |
| 宅： |
|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 學    校 | | | 科    系 | | 服役  情形 | □役畢  □免役 |
|  | | |  | |
| 特殊專長 | |  | | | | | |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 | | | | |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 | |
| 審核證件 | | | | | | 本人簽章 | | |
|  | | | | |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臨時特殊助理人員個人資料**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第一期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崑山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03年度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申請實施計畫」，進用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

定條款如下：

1. 工作時間自民國 103 年 09月 01日起至 104 年 01 月31日止。
2. 乙方接受甲方督導，擔任下列工作:

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乙方工資以工作時數計薪，每小時時薪115元（依教育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鐘點制經費補助），遇有特殊工作任務時可彈性調整工作上下班時間，並於隔月5日前核撥薪資。

1. 乙方請假需經甲方核准，未經核准擅離工作崗位視同曠職，曠職三次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乙方上工之第一日甲方應為乙方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隨時終止本契約：
   1. 乙方違反規定或違背政府法令。
   2. 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
   3. 乙方因工作不力或違背雙方有關規定。
   4. 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5. 甲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
   6. 乙方得接受一月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間表現不佳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7. 乙方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

職。

1. 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保證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規定，如乙方違約時，保證人願負一切責任，並放

棄先訴抗辯權。

1. 甲方變更乙方所辦理之事務或本契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2. 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及「103年度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申請實施計

畫」辦理。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餘由甲方留存。

　　　　　　　　　　　　　　　 立約人甲方：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地　　　址：台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立約人乙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